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伊春市南岔区公安局绑架善良人

十月二十七日以来，伊春市南岔区公安局、“610”、国保等绑架了南岔区第二小学退休教师李凤兰、南岔铁路中学的二年四班小学教师张玉兰、满小敏、张亚贤和她丈夫残疾人个体户侯志军、南岔区工商职工何淼等十余名法轮功修炼者。

张玉兰老师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从不体罚学生，而且学生的各科成绩都很好，学生们知道张老师绑架后，要求学校要回我们的好老师。侯志军，长虹电器修理部个体业主、残疾人。学法轮功之后，明白做人的道理，修心重德，助人为乐，受到辖区的用户、民众好评。

我们呼吁伊春市所有正义人士，制止中共帮凶 610 办公室、公、检、法、司等部门的不法之徒对善良民众的迫害；谴责昧着良心陷害好人的坏人。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所有对信仰“真、善、忍”法轮功群体的迫害都是违法的。

记住历史教训不做中共替罪羊

60 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所有参与迫害者判处了绞刑。